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2025 年 2020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0 号），涉及我市 3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南城盈游食品店销售的牛肉丸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盈游食品店销售的牛肉丸，经抽样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牛肉丸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作了牛肉丸 10 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一、东莞市南城盈游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盈游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，经抽样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

格批次的猪肉丸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作了猪肉丸 10 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南城益新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益新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猪肉丸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猪肉丸 80 盒，250g/盒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9 月 29 日